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魏华亮先生、董事周建华先生、独立董事钟田丽女士的辞职报告。

魏华亮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魏华亮先生及周建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华亮先生、周建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魏华亮先生、周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钟田丽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钟田丽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钟田丽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田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由于钟田丽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钟田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钟田丽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魏华亮先生、周建华先生、钟田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魏华亮先生、周建华先生、钟田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